

臺北榮民總醫院助理人員留職停薪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申請日期	
職稱		單位	部 科
身份證字號		服務證卡號	
任職計畫	名稱： 編號：		
留職停薪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年 月		
事由 (請勾選並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應徵服兵役者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		
申請單位		主計室	人事室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予同意，原因： 單位主管：			
			決行

※注意事項：

- 一、定期契約人員留職停薪最長至契約屆滿為限。
- 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 三、留職停薪人員服務單位應於留職停薪屆滿三十日內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單位及人事室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 四、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單位申請復職，服務單位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單位應通知人事室，並立即查處且通知該人員於三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